

8-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“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多媒体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多媒体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”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慧通顺恒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94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通顺恒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5日